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人才〔2023〕18号

关于发布《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学者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申报工作的通知》(豫人才办〔2023〕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学者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1. 2023年度中原学者申报指南

2. 中原学者申报书（2023 年版）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学者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应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单位全职固定工作，且至少已工作一年以上。

注：“至少已工作一年以上”指截至申报指南下发日，在省内单位全职工作已满一年以上。

3. 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4. 具有正高级职称，在科研生产一线，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5.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并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6. 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工作基础、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障。

7. 原则上年龄未满 60 周岁（196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二) 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包括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的首席专家或主持人。

2.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包括国家实验室(基地或分支机构)、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的主要负责人; 同时包括之前批准认定过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不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不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的主要负责人。

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4.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者。

注: 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领军人才层次和青年拔尖人才层次的人选, 支持期满后后方可申报。党政群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须认真填写《中原学者申报书》, 要求内容完整真实、文字描述准确客观,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上亲笔签字。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三、推荐要求

按照《中原学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中原学者申报推荐分

为“通过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和“由在豫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两种渠道。

（一）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隶属于省直部门的，通过省直主管部门推荐；其他申报人分别通过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推荐。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

1. 申报人可通过1名以上（含1名）在豫两院院士推荐，也可以通过2名以上（含2名）中原学者推荐。其中至少有1名院士或者1名中原学者推荐人的研究领域与被推荐人的相同，推荐方为有效。研究领域以《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中一级学科为准。参与推荐的院士一般不超过80周岁，参与推荐的中原学者一般不超过70周岁。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有关情况审查把关。

3. 推荐人应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被推荐人的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4. 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每年度每人只能推荐1名申报人。申报人在邀请推荐人时须予以说明。如果推荐人推荐的申报人数超过1人，则全部视为无效推荐。

注：申报人在省内多个单位兼职的，必须从主要任职单位申报。

四、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分为在线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两步。

（一）在线申报

1. 申报人通过“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在线填报申报材料（包括《中原学者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2. 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由所在单位上传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提交；通过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申报人上传所有材料后，直接确认提交。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

3. 在线填报时间为8月24日8时至9月13日18时。申报平台网址：<http://xm.hnkjt.gov.cn>。

（二）纸质材料报送

1. 通过在线系统导出PDF格式文档打印生成纸质申报材料。《中原学者申报书》与附件材料统一使用A4纸于左侧（纵向）装订成册。不要另加封面。

2. 《中原学者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一式3份，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推荐人在相应栏内签字、盖章。

3. 申报材料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通过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直接报送。

4. 受理时间：9月14日受理省直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9月15日受理其他申报材料。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

5. 受理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2号楼9层902房

间（政六街与纬五路交汇处东南角）。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号；邮政编码：450003。

6. 请按时推荐上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受理工作结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补充申报材料。

五、遴选程序

- （一）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评审结果公示；
- （四）报批和公布。

六、申报工作咨询电话

- （一）在线申报技术支持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联系电话：0371 - 65974111
- （二）纸质材料受理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联系电话：0371 - 65968665
- （三）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联系电话：0371 - 65956235
工作邮箱：kjtrcc@163.com

附件 2

中原学者申报书

(2023 年版)

申报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所属学科: _____ 代码: _____

研究类别: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填写说明

1. 研究类别分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申报人可根据本人主要研究方向和取得的主要成果选择研究类别。基础研究，是指主要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是指主要在试验发展、研究与实验发展成果应用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2. 封面中“所属学科和代码”填写主要研究领域的一级学科名称及3位数字代码。表一“基本信息”中的“研究工作所属学科及代码”，以研究方向所涉及学科的主次顺序，填写至二级学科名称和5位数字代码，栏中最多可以填写二个学科名称。以上学科名称和学科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中的具体分类和代码来填写。

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所属行业，按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所属相应“类别名称和代码”，类别名称填至“中类”，代码填写“字母+3位数字”。

4.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5. 申报书通过在线系统导出PDF格式文档，双面打（复印），要求字迹清晰，页面整洁，与附件材料统一使用A4纸于左侧（纵向）装订成册。全部申报材料不超过150页纸张。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所在单位 二级机构				到现单位 工作时间			
身份证件 名称				证件 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研究工作 所属学科 及代码	学科名称 1				学科代码 1		
	学科名称 2				学科代码 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分类代码			

二、符合申报的有关条件

在符合《中原学者申报指南》申报条件（一）所列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报人还应具备申报条件（二）所列条件之一。在此栏中请列出符合（二）要求的条件，附件中须附证明材料。

三、个人简介

此栏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限 500 字。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担任的主要学术职务以及已取得的有代表性的主要科技创新成果等情况。个人简介中不要出现自我评价性质的叙述。

四、受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院、系	专业	学历	取得的学位

填写申报人接受大学以上教育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五、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其他说明:			

按申报人从事科技工作的时间顺序填写。

六、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授奖单位
备注:					

仅填写申报人为前三完成人所获得的重要科技奖励，包括：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等设立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按照科技奖励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项，只需填写1项最高奖项。其他重要奖项可以填入备注栏，作为参考。

七、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论文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中科院期刊分区
专著情况:								
补充说明:								

仅填写申报人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情况，不超过5篇。按分区高低顺序填写。技术开发类申请者SCI论文不足的，可填写被EI收入的代表性论文。公开出版的高水平代表性专著，可填写在专著情况栏中，不超过2部。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申报人需在附件中提供代表性论文的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检索报告。

八、已获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推广应用简要情况

仅填写申报人作为第一权利人、第一发明人在国内外已获得授权的有代表性的发明专利、国家(行业)标准、动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不超过5项。推广应用简要情况,请填写推广或转让的数量、取得的效益等简要情况。应在附件中提供申报人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及推广应用情况的支撑材料复印件。

九、主要学术团体任职

起止时间	学术团体名称	职务	登记机关
其他情况:			

学术团体是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公布的全国学会（协会）及分支机构和对应的省级学会。只填写担任理事长（会长、主任委员）、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的学术团体。同一专业的学会只填写高一级的任职。按照全国性、地方性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在国际知名学术机构任职等情况，可填写在其他情况栏中。

十、获得的个人荣誉

获得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授予单位

填写与科技创新有关的国家和省部级个人荣誉。按照影响力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应在附件中提供获得荣誉情况支撑材料复印件。

十一、所在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任职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名称	职务	批准单位	起止时间

填写国家、省级主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等任职情况，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按照批准单位为国家、省的层次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

十二、已完成的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下达单位	计划名称	项目编号	资助金额	验收时间

仅填写申报人主持并已完成的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再省部级计划，不超过5项。

十三、已取得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此栏是评价申报人是否符合中原学者条件的重要依据。请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报人从开始工作以来取得的科技成就及做出的贡献。主要包括：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的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的贡献；申请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限 3000 字。

十四、下一步的研究方向和目标

1. 拟开展研究的项目名称
2. 研究背景与现状（重点描述研究领域中亟待解决的“卡脖子”技术难点）
3. 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简述研究内容，重点描述该项目研究目标在引领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卡脖子”技术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不能与已立项的省级财政资助的项目雷同。如申报人当选中原学者，将依据此项目给予资助。本栏全部内容不超过 3000 字。

十五、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科技活动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1. 弄虚作假，虚构项目或故意重复申报，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2. 在科技活动申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执行；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

5.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6. 违反科技伦理，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7.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完全责任，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六、所在单位审查和推荐意见

申报人所在全职工作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通过主管部门推荐的，请所在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审查意见并对申报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评价，填写推荐意见，300字以内。通过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所在单位仅需要对申报材料有关信息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

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格式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主管部门推荐用）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同意申报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附件材料目录, 包括附件页码;
2. 身份证复印件,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3. 在现单位任职和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
4. 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
5. 获奖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所列主要论文专著首页(封面)、版权页复印件, 中科院期刊分区、他人引用检索报告, 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应提供学术性质的评价材料复印件;
7. 申报人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及推广应用情况的支撑材料复印件;
8. 申报人主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9. 申报人获得个人荣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申报人在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任职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申报人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计划任务文件(含项目主持人内容)、项目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其他申报书中涉及内容的证明材料;
13. 申报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 JPG格式, 高宽比 5:4, 分辨率 600×480-1200×960, 大小 200K-2M);
14. 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

